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公告编码：2019-106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566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了与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04号）。

####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被告三：邓翔

被告四：巴中天翔环保有限公司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罚息（罚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7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全部诉讼费用。

#####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于2017年7月25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S0099号），该合同约定最高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月利率为15%（千分之壹拾伍），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2条款：“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借款期不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的，利随本清；借款期超过三十天的，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8.2条款约定：“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不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支付，并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偿还之日止在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向借款人计收罚息”。《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8.7条款约定：“被告一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原告通过诉讼途径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一承担”。2017年7月25日，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保字S0099-1号），约定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7月27日，被告四在已知主合同项下债务已到期的情况下，自愿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保字S0099-2号），约定被告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一于2017年7月25日向原告出具《转款授权委托书》及《借款凭证》（编号为0011967），申请支取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并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至此，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借款3000万元整。依据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被告一于2017年7月25日从原告处提取的借款应于2017年7月25日起的每月第20日向原告支付当月利息。2018年7月25日，借款合同及借据均已到期，被告一尚未归还原告到期本金3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6日起的利息、罚息，发生逾期情形，已构成违约。根据《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条款的规定，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作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罚息（罚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7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费30135元；

3、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9247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98275元，由被告一、二、三、四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须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或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